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第10、29层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邮政编码 ( P.C ) :510623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章 引 言 .....	1
第二章 正 文 .....	3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三、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1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	17
五、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20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	20
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 .....	21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23
九、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23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	23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	26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27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8
十四、 结论意见 .....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 称	指	全 称
公司、发行人、南方数码	指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创	指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道	指	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赛富	指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合富	指	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元吉	指	西藏元吉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一号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投资者与公司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 年股票发行与投资者间签署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验资报告》	指	2017 年 8 月 4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13 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指，均指中国流通货币人民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南方数码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南方数码

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南方数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南方数码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南方数码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数码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南方数码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前公司股东 52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广州立创、西藏合富、广州赛富、宁波鼎锋、宁波明道等 5 名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投资者陈艳萍女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

(1) 广州立创

根据广州立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立创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 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JWJ9N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 楼第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林国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 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广州立创已通过该营业部申请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格，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经查验，广州立创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T7728。

根据广州立创提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广州立创系由普通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广州立创的投资目标仅限于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

广州立创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有限合伙人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 500 万

元。

2017年5月16日，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立创投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经查验，广州立创此次认购已获得相关审批、履行了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合伙协议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的规定。

## （2）西藏合富

根据西藏合富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合富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83541C
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212室
法定代表人	赖志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合富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西藏合富实收资本500万元，已于2017年2月9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西藏合富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除参与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外，

西藏合富还投资持有海南鑫星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股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3) 广州赛富

根据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03P8J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713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子尧)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赛富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合伙人出资金额为20,001万元，于2016年3月22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

经查验，广州赛富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E6745。

(4) 宁波鼎锋

根据宁波鼎锋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鼎锋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1879E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正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鼎锋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宁波鼎锋出资额6,000万元,已经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

经查验,宁波鼎锋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T3129。

#### (5) 宁波明道

根据宁波明道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明道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YNN0D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2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明道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宁波明道的出资额是 1,200 万元，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

经查验，宁波明道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 ST4879。

## 2、自然人投资者

陈艳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 3 日出生，身份证号：3603131983040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花园锦绣山水园。陈艳萍女士从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情况说明》，陈艳萍女士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艳萍女士系广州立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合富系广州赛富的合伙人,同时也是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独资企业;宁波鼎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明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投资者身份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 三、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 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关股票发行相关的部分议案。该次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议案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关股票发行相关的另一部分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 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震澎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4 人同意,关联董事杨震澎 1 人



回避表决，无弃权 and 反对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 (2) 股东大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杨震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获全部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经律师核查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7年7月25日（含当日）至2017年7月28日（含当日）将本次股份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截至2017年7月28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指定账户缴付认购款项。2017年8月4日，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的投资款人民币79,999,999.92元。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8日，本次发行最终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立创	2,872,873	28,700,001.27	现金
2	陈艳萍	130,130	1,299,998.70	现金
3	西藏合富	2,002,002	19,999,999.98	现金
4	广州赛富	1,001,001	9,999,999.99	现金
5	宁波鼎锋	1,401,401	13,999,995.99	现金
6	宁波明道	600,601	6,000,003.99	现金
合计		8,008,008	79,999,999.92	-

## （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9,465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6,8009,46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震澎	20,633,956	30.34
2	谢刚生	8,321,606	12.24
3	倪晓东	2,219,457	3.26
4	王洪飞	1,663,240	2.45
5	范铀	1,663,240	2.45
6	梁哲恒	1,663,240	2.45
7	李少白	1,387,833	2.04

8	张云霞	167,402	0.25
9	吴龙祥	275,405	0.40
10	中科一号	1,200,000	1.76
10	西藏元吉	1,500,037	2.21
11	夏玉平	556,213	0.82
12	邱峰	1,107,027	1.63
13	吉绪发	1,107,026	1.63
14	马晋娟	221,406	0.32
15	旷浩然	334,807	0.49
16	周毅	275,406	0.40
17	梁雄师	275,406	0.40
18	黄宗甫	275,406	0.40
19	黄永华	275,406	0.40
20	宋磊	167,403	0.25
21	郑凯	167,403	0.25
22	梁城	167,403	0.25
23	张迪	167,403	0.25
24	俞志宏	556,213	0.82
25	陶超	275,406	0.40
26	邓赞	334,807	0.49
27	杨智林	221,406	0.32

28	唐武林	275,405	0.40
29	章小明	556,213	0.82
30	杨星礼	556,213	0.82
31	刘学亮	275,406	0.40
32	成德桂	885,624	1.30
33	李少鹏	1,107,027	1.63
34	张瑞金	275,406	0.40
35	田强	167,403	0.25
36	张星刚	167,403	0.25
37	袁才	167,403	0.25
38	王道智	167,403	0.25
39	刘权	167,403	0.25
40	陈旭炜	221,405	0.32
41	王丹丹	221,406	0.32
42	赖荣贵	221,406	0.32
43	刘斌	167,403	0.25
44	谭峰	275,405	0.40
45	宁振伟	221,405	0.33
46	刘小芬	221,405	0.33
47	蔡胤	167,402	0.25
48	钟金明	167,403	0.25

49	吴宝佑	167,402	0.25
50	魏桂梅	120,003	0.18
51	吉富	5,880,140	8.65
52	广州立创	2,872,873	4.22
53	西藏合富	2,002,002	2.94
54	广州赛富	1,001,001	1.47
55	宁波鼎锋	1,401,401	2.06
56	宁波明道	600,601	0.88
57	陈艳萍	130,130	0.19
合 计		6,8009,465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 四、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

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二）《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澎先生（乙方）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甲方）广州立创、西藏合富、广州赛富、宁波鼎锋、宁波明道、陈艳萍签订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和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业绩承诺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承诺，公司应达成的业绩目标为：

公司 2017 年（不含）-2021 年（含）连续 4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较上一年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15%（含本数），且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

2) 如公司在上述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成上述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各年现金补偿额=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年业绩目标）。

如公司 2017 年（含）-2021 年（含）中，某一年或某几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甲方有权就每个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年度，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 2017-2021 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任一时点，就过往任一年度或过往几个年度的补偿事项单独或合并向乙方提出补偿要求。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3)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具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请求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现金补偿。乙方逾期未支付现金补偿对价的,就未足额支付部分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2、回购条款

1) 乙方同意并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剩余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10% (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若甲方要求乙方回购部分股份的,则前述公式中的“甲方剩余投资金额”=甲方全部投资金额(扣除已分配股息和红利)\*(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本条所称的投资天数系从甲方支付投资款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截至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回购请求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的,就未足额支付部分按年利率 10%支付逾期利息。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书面请求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

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控股股东提供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中公司非为义务承担主体,除了业绩补偿及回购条款外,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公司权益分派或不分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 五、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进行了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进行特别安排。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



的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一)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52 名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吉富

吉富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吉富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2、西藏元吉

西藏元吉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项目策划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西藏元吉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3、中科一号

经查验，中科一号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T5264。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登记编码为P1000302。

## (二) 本次发行对象

前已述及，本次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机构投资人有5名。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得知，除西藏合富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其他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1	广州立创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T7728	2017-7-5
2	广州赛富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SE6745	2016-9-14
3	宁波鼎锋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ST3129	2017-5-18
4	宁波明道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ST4879	2017-5-19

西藏合富有实际经营业务，非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 八、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出资的原始凭证与《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义务安排,亦无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 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人有5名,其中广州立创、广州赛富、宁波鼎锋、宁波明道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西藏合富有实际经营业务,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对象非为《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 (一)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 **（二）《补充协议》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间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澎先生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广州立创、西藏合富、广州赛富、宁波鼎锋、宁波明道、陈艳萍签订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 **1、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补充协议书中甲方分别为广州立创、西藏合富、广州赛富、宁波鼎锋、宁波明道、陈艳萍，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澎先生。协议中涉及对赌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为甲方和乙方，不涉及公司。

### **2、主要内容**

#### **（1）业绩承诺**

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承诺，公司应达成的业绩目标为：

公司 2017 年（不含）-2021 年（含）连续 4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较上一年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15%（含本数），且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

2) 如公司在上述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

成上述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各年现金补偿额=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年业绩目标）

## （2）回购条款

1) 乙方同意并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剩余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10%（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 3、履行情况

根据协议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内容的事项。

## 4、业绩补偿和回购条款的双方主体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和回购的内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若触发上述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澎先生以现金向协议甲方进行补偿或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业绩补偿不涉及股权变动；回购条款不会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但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出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震澎先生出具承诺确认，若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或回购条款，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动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 82110078801000000007。

经核查，该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 79,999,999.92 元，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文件。

2、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并进行了必要性、

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开立了募集专项账户，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网中“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监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核查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 ,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章 )

负责人 : \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 : \_\_\_\_\_

黄鼎足

经办律师 : \_\_\_\_\_

陈平

签署日期 : 2017 年 8 月 7 日